

1.8

WEDNESDAY

詩篇 38篇

你的烈怒使我體無完膚；我的罪過使我粉身碎骨。我沉沒在罪的洪流中；罪的重擔把我壓了下去。由於我的愚昧，我的創傷潰爛發臭。我因劇痛彎腰曲背；我整天悲愁。我受高燒焦灼，以致體無完膚。我已筋疲力竭，奄奄一息；我心悲傷，痛苦呻吟。主啊，你知道我的心願；你聽見我的歎息。（詩38:3-9）

祢聽見我的嘆息

詩篇第38篇是一首懺悔詩。從經文看來，作者的身心處於非常焦灼的狀態中，肉體敗壞受創，心靈也快要崩潰，而他認為自己遭受如此痛苦是因為得罪了上主。然而，即便詩人認為他的苦難來自上主的管教，他沒有選擇忤逆上主或尋求其他神明的幫助，而是在上主面前坦承自己的罪惡和愚昧。

我們可以從詩人的認罪與反省來反省我們的信仰態度。對於以色列人來說，上主是賜福的上帝，也是降災的上主。有句話說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」，意思是說得罪天的話，怎麼祈禱也沒用。但是聖經卻告訴我們，若是犯罪違逆了上主，唯一與最好的辦法，就是向上主徹底認罪悔改。

有時候，我們以為人要有好的成就才能「做見證」，其實在不完美與軟弱之中，一個人能夠選擇放下自己的驕傲與執著，承認自己犯了錯、受了傷，而能夠向主認罪、徹底順服上主，本身就是很有力的見證。



聽見我的歎息的上主，祢明白我所有缺點，祢也體貼我所有軟弱，求祢帶領我認清自己的罪，幫助我改變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